

告別杏樞之後，少了一個「撐臺腳」的人；但與他的「飲食」感情，繼續在腦海蕩漾。你可想像，他和淑雯每一兩個月請我們夫妻吃飯一次，二十年來有多少餐次聚首，他卻甚少允我回請。如今僅以文字回饋。

人活著，若只在意吃喝，就跌落中世紀的「七宗罪」之一。但生活，也的確要吃要喝(路七34)，我們的語言文化反映了：工作叫飯碗、薪水是出糧、活著為兩餐；乞丐是要飯的、多管閒事叫吃飽撐的、嫉妒是吃醋、損失叫吃虧、受苦叫吃苦、費力叫吃力、難以承受是吃不消；倚賴舊功勞是吃老本、被拒是吃閉門羹、佔便宜叫吃豆腐、靠父母是啃老、有本事叫吃得開，以及亨通受歡迎叫吃香等等。

回頭看聖經亦然：

創世記第一章，上帝與人類第一次講話，有講「全給你們作食物」(創一29)。聖經的結束有赴羔羊的婚宴，隆重地享受大餐(啓十九7-10)，而且以賜白白的生命水收尾(啓二十二17)。救恩歷史第一樁大事件，記載了人類吃錯水果(創三6)。主耶穌受的第一個試探，也是「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」(太四3)。主禱文有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」。記念主的聖餐是「吃這餅喝這杯，就是表明主的死」(林前十一26)。四福音書唯一都記載的善行，「五餅二魚」餵飽五千多人神蹟，也是解決飲食問題。還有其他種種的吃喝比喻和事蹟，頻度多到使人感嘆。

這樣，因一個以飲食表達愛心的弟兄離世，我調整了讀書和事奉步伐，去尋找飲食對人生的教訓，買了一些書，希望藉專家來記念友情。先提兩個作者：

首先是羅伯特·卡里斯(Robert J Karris)。他是天主教聖經學者，方濟會的大學教授。他說路加福音的飲食詞彙經節多達六十多處。順著Karris的建議，我查看路加福音中耶穌參與吃喝的重要場景或比喻，有二十處。他說路加福音是耶穌赴筵席、筵席中和離開筵席的記載。他的《聖文德的路加福音註釋：三十日靈修》精簡而適合我們閱讀(St. Bonaventure's Commentary on Luke's Gospel: Thirty Days of Reflection and Prayer)。

另一本，《朋友：認識最重要的人際關係》，是牛津大學人類學和心理學學者魯賓·鄧巴(Robin Dunbar)所寫。他研究出著名的「鄧巴數」(Dunbar's number)，對社交、牧會和管理學都有啟發。我想在培育課程介紹。(另外也感恩，有弟兄姊妹說他們願意彌補杏樞，大家互相照應)。最後謹以路七34耶穌說：「你們說人子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」來感謝與卑微小民作朋友的恩主，也記念在我們中間活出真性情的善良弟兄！